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770
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9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回顾 199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公报和 199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的有关决定。

并谨提及 1999 年 4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9/10)、1999 年 4 月 20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9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提出的报告(S/1999/726)。

遵照上述文件,不结盟国家运动谨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通过一项决议,以反映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的上述决定、特别是要求“一旦嫌犯出庭受审就必须完全终止制裁”的决定。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克里斯蒂安·巴登霍斯特(签名)